

宝府〔2025〕59号

#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《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光明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》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关于报批〈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光明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〉的请示》（宝罗府请〔2025〕4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。

请按照批复的郊野单元规划，完成市规划资源局成果备案，并严格依法行政。结合规划实施与项目建设需求，积极探索一地多能模式，深化公共绿地方案设计，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，

提升乡村风貌，建设美丽乡村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7月22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

---

抄送：区交通委，区农业农村委，区绿化市容局，区水务局，区规划资源局。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2日印发